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五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六、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七、110 年 6 月 2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符應國家的需要及社會的趨勢，充分發展十二年一貫課程之精神。
- 二、 注重學生個體中心發展，推廣社會教化，愛護自然環境，規畫新世紀、新社會之教材。
- 三、 配合本校地理環境、學習背景，進行有效的本土教學。
- 四、 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自行編、選教材，從嘗試中去修正，從實驗中求進步。
- 五、 配合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學校特色，提供多元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慧，培養現代化國民。